**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師遴聘辦法、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暨實施細則。**

**二、甄選科別：（代理實缺）**

**英文科、數學科、化學科、地理科、公民與社會科**

**三、甄選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114年5月28日(三)

（二）地點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www.skgsh.tn.edu.tw>）

**四、甄選流程：**

報名→初選（書面審查）→校方以電話或E-mail通知通過初選教師→複選（試教及口試）→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擇一即可）：

1.**通訊報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人事室。

地址：704002臺南市北區北園街87巷64號 聖功女中人事室

2.**E-mail**至人事室信箱a219@skgsh.tn.edu.tw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一併寄送。

3.**親送**至本校警衛室。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日)。

【不以郵戳為憑，請自行預留郵寄時間，逾時不得參加初選】

（三）複選時間：依科目別，時間另行以電話或E-mail通知。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學位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

（二）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教師。

（三）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七、報名及初選進行注意事項：**

（一）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人事室，以進行初選（書面資料審查）：

1.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請務必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

2.資格審查積分表（格式如附件二）。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切結書，切結事由請自行撰稿）

5.國民身份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

6.中等學校專任合格教師任教年資證明（服務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或聘書）。

7.履歷自傳（格式不拘）。

（二）參加複選者，須於**複選當日至本校報到處繳驗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完成報到手續。

**八、甄選方式、項目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需通過初選後才能進入複選

複選含試教及口試。

**1.初選（資格審查積分）**

※資格審查積分採計標準如下，最高10分**（無證明文件則不予採計）**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計分  標準 | 備註 |
| 年資  （僅限公私立中等學校年資） | 1.三年以上 | 3分 | 1.服務滿六個月（含）以上，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不計。  2.年資計至114.7.31。 |
| 2.一～二年 | 1分 |
| 學歷 | 1.博士學位 | 2分 | 僅採計任教科目之最高學歷。 |
| 2.碩士學位 | 1分 |
| 第二專長 | 其他科目  合格教師證 | 3-5分 | 具任教科目外之其他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第一張教師證加3分，第二張以上加5分。 |
| 專業加分  （英語檢定） | 全民英檢或  同等級檢測 | 1-2分 | 英語能力檢測採認標準詳見註4。 |
| 獎勵 |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和甄選科目相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校外競賽獲有獎項 | 1-4分 | 1.區域性係指縣市或全國分區。  2.由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承辦之競賽或獎勵，其類別與獎項之採計由本校甄選委員會認定。  3.最近五年內（採計至114.6.30止）於中等學校服務獲獎者。  4.原則上每一獎項一分，最高採計4分。  5.同年度相同作品或同類競賽，以採計最高分為原則。 |

註：1.學歷證件以任教科目之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年資證明需由服務學校開列證明書或考績通知書或聘書，若無法開列請提供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3.表列所有證明文件影印本請自行利用A4紙張依序排列，請務必備妥證明文件(不另行補件)，否則不予計分。

4.英語能力檢測採認標準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EF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 | 全民  英檢 (GEPT) | 托福  TOEFL | | 傳統  多益  TOEIC | 新版多益  TOEIC | | 雅思  IELTS | 加分 |
| 三項筆試總分 | 口試 | 紙筆  型態 | 電腦  型態 | 聽力  測驗 | 閱讀  測驗 |
| B1(進階級)  Threshold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195 | S-2 | 中級 | 457  以上 | 137  以上 | 275  以上 | 275  以上 | 275  以上 | 4  以上 | 1分 |
| B2(高階級)  Vantage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240 | S-2+ | 中高級 | 527  以上 | 197  以上 | 400  以上 | 400  以上 | 385  以上 | 5.5  以上 | 2分 |

**2.複選（含試教及口試），成績各以100分計**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成績計算** | **適用科別** | **時間** |
| **試教** | **佔總成績60％** | **所有科別** | **15分** |
| **口試** | **佔總成績40％** | **所有科別** | **10～15分** |

**（二）通過初選名單係由本校甄選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選定，並由校方以電話或E-mail通知通過初選教師。**

**（三）試教範圍如下：**

|  |  |
| --- | --- |
| **科別** | **教學演示使用版本及範圍** |
| 英文科 | 1. 龍騰版，第一冊，L6-Built for Freedom：The Statue of Liberty 2. 龍騰版，第二冊，L4-Malala：Stronger Then Violence 3. 龍騰版，第三冊，L4-Day of the Dead：A Joyous Celebration of Death 4. 龍騰版，第四冊，L6-Dabbawalas：Door-to-Door Delivery in Mumbai |
| 數學科 | 1. 高中數學，遞迴關係式 2. 高中數學，正餘弦函數疊合 3. 高中數學，兩面角、三垂線定理 4. 高中數學，條件機率，貝氏定理 |
| 化學科 | 1.龍騰版，基礎化學(全)-化學的基本定律與原子說  2.龍騰版，選修化學(二)-游離能  3.龍騰版，選修化學(二)-混成軌域  4.龍騰版，基礎化學(三)-平衡常數 |
| 地理科 | 1. 龍騰版，第一冊，第二章地圖，第二節地圖投影-台灣地圖常見的投影方式。P.40 2. 龍騰版，第三冊，第五章，超級強國的興起與挑戰-美國/產業發展，P.123 3. 龍騰版，第一冊，第四章地形系統-冰河作用與地形/冰積地形，P.118 4. 龍騰版，第二冊，第二章聚落、交通與區域，第三節中地體系，P.38 |
| 公民與社會 | 1. 三民版，第一冊，2-1常見的政府體制 2. 三民版，第二冊，3-2基本權的限制 3. 三民版，第三冊，6-1如何衡量國民所得 |

**九、複選（試教及口試）日期：**

**（一）時間：依科目別，時間另行以電話或e-mail通知。**

**（二）試教及口試進行順序及時間安排視複試人數調整。**

**十、複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序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再次相同者，則以初選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十一、複選結束後一週內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並個別通知錄取者應聘。**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經校方通知後，如逾期未應聘，取消其應聘資格。**

**十三、申請成績複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三）**

**申請複選成績複查，應於錄取名單榜示之次日起三日內（郵戳為憑），以掛號將申請書寄達本校，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逾期不予受理，並各以一次為限。**

**十四、本校辦理甄選，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室擔任召集單位，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 □英文科 □數學科 □化學科 □地理科 □公民與社會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貼照片處 | |
| 現 職 |  | | | | 身 份 證  字 號 |  | |
| 戶籍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手 機 |  | |
| 電子信箱 |  | | | | 婚 別 | □已婚 □未婚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 | | 科系 |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 | |
|  | | | |  | |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 | |
| 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  及字號 | 登記科目名稱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 職稱 | | 起訖年月 |
|  |  | |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 |  |  | |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
|  |  | |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 |  |  | |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
|  |  | |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 |  |  | | 民國 年 月  至  民國 年 月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 | | | | | | | | |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

《附件二》

**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初選資格審查積分表**

|  |  |
| --- | --- |
| 報考科別： |  |
| □英文科 □數學科 □化學科 □地理科 □公民與社會科 | |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計分  標準 | 報考人  自評 | 初審 | 複審 |
| 年資  （僅限公私立中等學校年資） | 1.三年以上 | 3分 |  |  |  |
| 2.一～二年 | 1分 |  |  |  |
| 學歷  （採任教科目之最高學歷計） | 1.博士學位 | 2分 |  |  |  |
| 2.碩士學位 | 1分 |  |  |  |
| 第二專長 | 其他科目  合格教師證 | 3-5分 |  |  |  |
| 專業加分（英語檢定） | 全民英檢或  同等級檢測 | 1-2分 |  |  |  |
| 獎勵 | 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和甄選科目相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校外競賽獲有獎項 | 1-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附件三》  收件編號： | | | | | | |
| 應考人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考試類科 | □英文科 □數學科 □化學科 □地理科 □公民與社會科 | | | | | |
| 複查項目 | 複選（含試教及口試）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複選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應以掛號寄達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逕寄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704002臺南市北區北園街87巷64號），並請於左下角註明「複查成績」。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 | | | | |
| 應考人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份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考試類科 | □英文科 □數學科 □化學科 □地理科 □公民與社會科 | | | | |
| 複查項目 | 複選（含試教及口試）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複查複選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應以掛號寄達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逕寄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704002臺南市北區北園街87巷64號），並請於左下角註明「複查成績」。 | | | | | |